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60號

原告 怡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賴麗安

訴訟代理人 林育杉律師

郭凱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美君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28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